

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」吳主任淑芳彈劾案新聞稿參考資料

監察院今（27）日通過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吳淑芳主任彈劾案，本案係因 101 年 9 月 14 日新北市彭姓男童遭其樊姓養母使用水管鞭擊四肢、手捏下體生殖器、腳踹胸部與腹部，併徒手將其推倒在地及拉踐其頭部撞擊臥室牆壁，持續凌虐彭童，致其累積受有右後腹膜腔大肌廣泛淤傷，因此誘發橫肌紋溶解症，進而導致急性腎衰竭而死亡。經由黃委員武次、沈委員美真自動調查，並赴新北市家防中心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，及召開諮詢會議，復經約詢本案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，經調查結果發現：

- 一、被彈劾人吳淑芳任新北市家防中心主任期間，明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之重要性，卻未持續落實對該業務之監督，致該中心於處理彭姓男童一再遭樊姓養母施虐致傷案件時，未善盡督管前社工葉姓督導員於庭訊時輕率發言；對於彭童於 100 年 3 月再度被通報，未監督家防中心依規定調查處理；101 年 1 月間經多位民眾向該府社會局長信箱陳情彭童返家失當，漠視前開彭童再度遭虐之警訊；復於 100 年 5 月即知家防中心相關紀錄付之闕如，卻遲未改善；明知前社工葉姓督導員監督處理案件發生諸多問題，卻未更予以詳加監督檢視，嚴重貽誤補救契機，肇致本案彭童遭虐致死之憾事發生，核有未善盡督導之嚴重缺失。
- 二、被彈劾人吳淑芳於本案彭童於 99 年 8 月 10 日遭其養母虐打成傷，經新北市政府提起獨立告訴，其中頭部多處深度撕裂傷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 5 月 29 日判決無罪，並確定在案，對樊姓養母獨留彭童在家之行為遲未依法裁罰，遲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接獲本院約詢通知後，始開始行政調查程序，仍未善盡監督之責，洵有疏失

渠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前段及第 7 條之規定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。爰依法提案彈劾，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，依法懲戒。